

接受选举捐赠

1. 任何人或组织^注(包括政党)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选举捐赠时应：

- (1) 事先取得候选人的同意／授权；
- (2) 为收取及处理选举捐赠设立专项账目；
- (3) 如涉及多于一名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列明把捐赠分摊给各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的捐赠；
- (4) 如同捐赠由候选人直接接受一样，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有关选举捐赠的全部规定。例如：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必须由有关的候选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赠者发出收据；
- (5) 确保向捐赠者清楚说明其捐赠目的／用途；以及
- (6) 如在公众地方经筹款活动接受捐赠以作非慈善用途，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许可。

2. 另一方面，虽然没有限制禁止候选人代表政党或任何其他组织索取捐赠，但候选人须确保捐赠的信息清晰，使公众人士充分了解捐赠的目的及性质，并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被误导而令他们相信所索取的捐赠是用于候选人参选上。

[2015 年 9 月新增]

^注 在这里而言，任何人或组织于提供予候选人有关服务的过程中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均属选举开支，故须遵守第六章所载有关规管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该人士是在私人时间，自愿、亲自和免费为候选人处理竞选事宜，他／她所提供的个人服务便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2 条中所指的“义务服务”，候选人无需将该项服务的费用计入其选举开支内(但此项豁免并不适用于以组织名义提供的服务)。